

新聞稿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逗留菲國 14 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菲律賓駐澳門總領事館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逗留菲國，由原來的 7 天延長至 14 天。上述安排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93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9 個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